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3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欣如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孝秦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5,438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積欠民國113年8月至11月之薪資及資遣費共計新臺幣203,083元未付，而民國113年8月薪資應在同年9月5日發放，故請求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計算利息等語。但未提出上開薪資應於同年9月5日發放之釋明文件，致難認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計算利息為有理由。又依債權人提出之薪資單所示，其民國113年8月至11月之薪資及資遣費合計新臺幣195,435元。而債權人就其請求超過新臺幣195,435元部分，未提出任何釋明文件。職是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逾前開第一項所示範

01 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5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6 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